

##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涉及同一诉讼原告的五起诉讼；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其中一起诉讼一审尚未开庭，其他起诉讼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五起诉讼涉及本金合计人民币 19,081,776 元、相应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 一、案件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及民事诉讼状，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以下简称“紫金科贷”）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为联达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东方”）出具保兑函的 500 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已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收到上述案件法院传票后，公司七届董事会、管理层及时与上届董事会、管理层了解情况，上届董事会、管理层才告知公司七届董事会、管理层，2016 年紫金科贷实际与公司存在五起诉讼，并提供【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5617 号、5618 号、5619 号案件法院传票、民事诉讼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涉案金额分别为 400 万、300 万、200 万和 508.1776 万。上述案件除【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其余诉讼由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受理、目前均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借壳上市，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选举产生，于 8 月 20 日发布迁址和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及民事诉讼状后，向上届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情况，才得以获知并获取上述相关诉讼材料。

##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

【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案件：联达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案件：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苏 0105 民初 5617 号案件：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路联、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苏 0105 民初 5618 号案件：南京凯裕尔贸易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苏 0105 民初 5619 号案件：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由

【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5617 号、5618 号、5619 号：借款合同纠纷

###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 2、判令被告担保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相关法律费用。

### （四）案件基本情况

- 1、【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案件：紫金科贷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从联

达东方处取得一张金额为 500 万商业承兑汇票，金谷源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一份保兑函，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承诺保证到期日兑付。后银行因故拒付该笔商票，紫金科贷遂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案件：紫金科贷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南京中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8 日与金谷源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以确保上述《最高债权合同》的履行。紫金科贷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中铁公司签订上述《最高债权合同》下具体业务的《借款合同》，并于当日发放 4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中铁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紫金科贷遂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要求金谷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6】苏 0105 民初 5617 号案件：紫金科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中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于同日与路联、金谷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以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后紫金科贷于同日向中铁公司发放 3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中铁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紫金科贷遂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路联、金谷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16】苏 0105 民初 5618 号案件：紫金科贷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南京凯裕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裕尔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8 日与金谷源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以确保上述《最高债权合同》的履行。紫金科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凯裕尔公司签订上述《最高债权合同》下具体业务的《借款合同》，并于当日发放 2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凯裕尔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紫金科贷遂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裕尔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要求金谷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16】苏 0105 民初 5619 号案件：紫金科贷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中铁公司签订上述《最高债权合同》下的《担保协议》，约定为中铁公司和南京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后中铁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紫金科贷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中铁公司自南京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借款到期后，中铁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紫金科贷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南京银行支付了本息

5081776.36 元，履行了担保代偿义务，之后遂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债权，要求中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要求金谷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未获法院判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债务属于重组上市过程中上届董事会、管理层未告知七届董事会、管理层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三）》及其补充协议（下称“《重组协议》”），约定该《重组协议》签署日之后公司未完成清偿及新增的债务，由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目前路源世纪正与债权方协商解决处理上述债务。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鉴于近期出现数笔在重组上市过程中，上届董事会、管理层应告知七届董事会、管理层尚未完成清偿的债务而未告知的情况，公司七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经与公司前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及前实际控制人路联确认，获得对方确认并承诺：截止2016年12月23日，不存在金谷源提供对外担保，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金谷源涉及债务、及由于相关债务或担保使金谷源涉及诉讼、仲裁、争议等，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事宜的情况，并承诺如有上述情形出现，路源世纪及路联将承担因此造成金谷源及其股东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号【2016】苏0104民初11732号传票及民事诉讼状

2、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6】苏0105民初5616号、5617号、5618号、5619号传票、民事诉讼状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